



缔约方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20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24/CP.27 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中期审评.....	2
25/CP.27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7
26/CP.2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9
27/CP.2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16
决议	
1/CP.27 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沙姆沙伊赫市人民表示感谢.....	18



## 第 24/CP.27 号决定

### 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中期审评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6/CP.7、第 1/CP.16、第 23/CP.18、第 18/CP.20、第 1/CP.21、第 21/CP.22、第 3/CP.23、第 3/CP.25 和第 20/CP.26 号决定、《巴黎协定》和卡托维兹气候一揽子计划，

承认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sup>1</sup> 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在《气候公约》进程中推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认识到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气候政策制定和行动中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实现长期气候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同时注意到必须在《气候公约》进程各自的工作流程下将性别视角主流化，

赞赏地注意到自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开始执行以来收到的支持工作的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采取包容性方法，与缔约方和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频繁沟通，以及举办在线讲习班履行授权活动，从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挑战；
2. 关切地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的空前危机、全球疫情应对不平衡以及疫情在社会各领域产生的多方面后果，包括加深了业已存在的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以及由此带来的脆弱性，对执行性别行动计划造成了不利影响，进而对执行有效的性别响应性气候行动造成了不利影响，并敦促缔约方加快努力，推动执行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
3.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工作的良好做法的汇编与综合报告<sup>2</sup>，并赞赏地注意到各组成机构在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促进执行性别行动计划方面的工作，包括在国家层面的工作；
4.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气候变化对不同性别造成不同影响的方面和实例以及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和妇女所面临机遇的综合报告<sup>3</sup>，并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执行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时加强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分析；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作用问题会期研讨会的非正式报告<sup>4</sup>，并考虑到这种联络人的工作和作用具有不断演变和由缔约方主导的性质，又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国情确定了便利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发挥作用的能动因素；

<sup>1</sup> 第 3/CP.25 号决定。

<sup>2</sup> FCCC/SBI/2022/INF.5.

<sup>3</sup> FCCC/SBI/2022/7.

<sup>4</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470342>.

6.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性别行动计划所载活动的实施情况、有待改进的领域和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的综合报告；<sup>5</sup>
7.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编写的技术文件探讨了性别响应性气候行动与促进全民在低排放经济中享有包容性机会的公正转型之间的联系<sup>6</sup>，并邀请国际劳工组织考虑围绕同一主题举办一次讲习班或对话；
8.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sup>7</sup>和第三工作组<sup>8</sup>与性别有关的报告；
9. 重点指出需要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气候公约》进程中实现性别均衡和提高包容性的努力：
- (a) 邀请缔约方会议的未来主席提名妇女担任高级别气候倡导者；
  - (b) 邀请缔约方促进提高参加《气候公约》谈判会议包括参加性别和气候变化问题会议的各国代表团的性别均衡；
  - (c) 邀请秘书处、相关主持人和活动组织者推广性别均衡活动；
10. 赞赏地注意到自性别行动计划开始执行以来的两年中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讲习班和促进经验分享和知识交流的其他举措的区域重点；
11. 鼓励缔约方、秘书处和相关组织继续酌情以区域为重点开展性别行动计划之下的活动，包括在区域气候周举办活动，以及动员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参与；
12. 又鼓励缔约方和相关公共和私营实体加强气候资金的性别响应性，以期进一步建设妇女的能力，实施性别行动计划之下的工作，以及便利基层妇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以简化渠道获得气候资金；
13. 强调迫切需要按照《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包括与《气候公约》性别行动计划有关的规定，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性别行动计划的支持；
14. 鼓励缔约方、秘书处和相关组织在执行性别行动计划时，充分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sup>5</sup> FCCC/SBI/2022/8.

<sup>6</sup> 国际劳工组织。2022年。《公正转型：实现性别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必经之路》。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Documents/202204141910---ILO%20submission%20-%20Just%20transition%20-%20An%20essential%20pathway%20to%20achieving%20gender%20equality%20and%20social%20justice.pdf>.

<sup>7</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年。《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的报告。H Pörtner, D Roberts, M Tignor 等人(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sup>8</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年。《气候变化 2022：减缓气候变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的报告。PR Shukla, J Skea, R Slade 等人(编)。剑桥和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3/>.

15. 又鼓励缔约方将提名的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工作纳入相关的国家政策制定和决策结构，并考虑上文第 5 段所述非正式报告中的建议，以期加强其作用；
16. 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出席任务中规定的《气候公约》相关会议；
17. 邀请缔约方、联合国实体、组成机构、执行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加强执行性别行动计划，包括附件所载修正；
18. 鼓励联合国实体与缔约方合作，在各治理层级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纳入现有政策、扶持机制和方案的主流，并支持缔约方直接应用现有最佳可获得科学收集和分析数据集，包括关于极端天气和缓发事件影响的数据集；
19. 回顾性别行动计划活动 D.5<sup>9</sup> 下的公开征集材料，并呼吁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分享让妇女团体以及国家妇女和性别机构酌情参与各治理层级制定、实施和更新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进程的经验；
20. 通过附件所载的对性别行动计划的修正；
21. 注意到上文第 16 段和附件第 1、第 6 和第 7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sup>9</sup> 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4。

## 附件

### 对性别行动计划之下活动的修正

#### A. 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交流

1. 在表 1 活动 A.2<sup>1</sup> 下，在“负责方”列添加“主导者：秘书处”和“协助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国家性别和气候联络人”。时限为“COP28(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之前”。新的交付成果/产出是“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进行对话，交流其工作如何有助于实现性别行动计划的目标”。实施层面为“国际”。

#### B. 性别均衡、参与和妇女领导

2. 在表 2 活动 B.1<sup>2</sup> 下，在活动说明中，在“妇女代表”之后添加“包括青年妇女、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

#### C. 一致性

3. 在表 3 活动 C.1<sup>3</sup> 下，“交付成果/产出”列，在“新成员”之后添加“和现有成员”。

4. 在表 3 中新增一项活动：“C.4 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的《气候公约》组成机构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支持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行动和执行”。在“负责方”列添加“缔约方和组成机构”。时限为“持续至 COP29(2024 年)”。交付成果/产出是“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建言，以利编写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实施层面为“国际”。

<sup>1</sup> 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1。活动 A.2 的目的是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工具和资源，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通过研讨会、知识交流、同行学习、指导和辅导等方法，讨论并澄清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作用和工作。

<sup>2</sup> 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2。活动 B.1 的目的是通过网络研讨会和会期培训等方法，促进妇女代表在领导、谈判和便利谈判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妇女对《气候公约》进程的参与。

<sup>3</sup> 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3。活动 C.1 的目的是确保以一致和系统的方式向组成机构的新成员介绍与性别有关的任务，以及性别问题在其工作中的相关性。

## D. 性别响应性实施和执行手段

5. 在表 4 活动 D.1<sup>4</sup> 下，将专家组会议这一交付成果/产出对应的时限从 2022 年改为 2023 年，并在交付成果/产出中添加“将以混合或虚拟形式落实，不创造任何先例”。

## E. 监测和报告

6. 在表 5 中新增一项活动：“E.3 支持对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审评”。在“负责方”列添加“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添加“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时限。在交付成果/产出中添加“向《气候公约》提交材料，说明如何确定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按性别行动计划每项活动的交付成果/产出进行分类，以及有待开展的进一步工作”。实施层面为“国家”。也在这项活动下，在“负责方”列添加“秘书处”。添加“SB61(2024 年)”为时限。在交付成果/产出中添加“关于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实施层面为“国际”。

7. 在表 5 中再新增一项活动：“E.4 宣传可在报告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方面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在“负责方”列添加“主导者：秘书处”和“协助者：相关组织”。添加“持续至 COP29(2024 年)”为时限。在交付成果/产出中添加“在《气候公约》网站的性别网页上通报此类信息”。实施层面为“国际”。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sup>4</sup> 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4。活动 D.1 的目的是分享有关性别预算的经验并支持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将性别响应性预算编制纳入国家预算，以酌情推进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

## 第 25/CP.27 号决定

###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忆及第 21/CP.26 号决定，

#### 一. 2023 年

1. 再次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提议；<sup>1</sup>
2. 决定将 2023 年第二会期的日期从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改为以下日期：11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二；
3.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的规定，包括根据行政指示中载有会议协定范本的附件，达成一项关于举办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尽快，最好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之前，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 二. 2024 年

4. 指出，根据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
5. 请缔约方提出承办上文第 4 段所述会议的提议，这些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同时指出延迟选择东道国所涉及的后勤和财务风险，并指出秘书处需要及时在东道国开展实况调查；
6.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4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sup>1</sup> 第 21/CP.26 号决定，第 4 段。

### 三. 2025 年

7. 指出，根据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的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产生；
8. 请缔约方提出承办上文第 7 段所述会议的提议，这些会议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举行，同时指出延迟选择东道国所涉及的后勤和财务风险，并指出秘书处需要及时在东道国开展实况调查；
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四.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10. 通过如下日期作为 2025 年的会期：
  - (a) 第一会期：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第 26/CP.27 号决定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sup>1</sup>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sup>2</sup>中所载的资料，

#### 一.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以及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缴款情况说明<sup>4</sup> 中所载的资料；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5.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6.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 2022-2023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上述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高度落实《气候公约》工作方案；
7.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8.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缔约方的未缴欠款；

#### 二. 其他预算事项

9.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sup>5</sup>

<sup>1</sup>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sup>2</sup> FCCC/SBI/2022/3 和 Add.1, FCCC/SBI/2022/9, FCCC/SBI/2022/INF.1, FCCC/SBI/2022/INF.2, FCCC/SBI/2022/INF.3, FCCC/SBI/2022/INF.7 和 FCCC/SBI/2022/INF.9。

<sup>3</sup> FCCC/SBI/2022/3 和 Add.1。

<sup>4</sup> FCCC/SBI/2022/INF.9。

<sup>5</sup> FCCC/SBI/2022/INF.2。

10. 又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22-2023 年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sup>6</sup>
11. 通过附件所载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12. 决定附件所载的缴款比额表也适用于 2022 年，涵盖第 22/CP.26 号决定表 1 所列缴款的 89%；
13.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 2022-2023 两年期最新工作方案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sup>7</sup>
14. 又注意到关于秘书处雇员福利负债的可能长期筹资战略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sup>8</sup>
15. 还注意到上文第 14 段所述说明第三节概述的现行雇员福利供资机制；
16. 请秘书处继续执行上文第 15 段所述机制；
17. 又请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通报雇员福利供资方面的任何相关动态，包括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任何相关决议；
18. 强烈敦促秘书处及时发布关于预算事项的文件；

### 三. 《气候公约》年度报告

19.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 2021 年的活动、方案落实要点和财务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所载的资料。<sup>9</sup>

---

<sup>6</sup> FCCC/SBI/2022/INF.1.

<sup>7</sup> FCCC/SBI/2022/INF.3.

<sup>8</sup> FCCC/SBI/2022/INF.7.

<sup>9</sup> FCCC/SBI/2022/9.

## 附件

## 2022-2023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阿富汗	0.006	0.006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阿尔及利亚	0.109	0.106
安道尔	0.005	0.005
安哥拉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阿根廷	0.719	0.701
亚美尼亚	0.007	0.007
澳大利亚	2.111	2.058
奥地利	0.679	0.662
阿塞拜疆	0.030	0.029
巴哈马	0.019	0.019
巴林	0.054	0.053
孟加拉国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8	0.008
白俄罗斯	0.041	0.040
比利时	0.828	0.807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5	0.005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2
博茨瓦纳	0.015	0.015
巴西	2.013	1.962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1	0.020
保加利亚	0.056	0.055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4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7	0.007
喀麦隆	0.013	0.013
加拿大	2.628	2.562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3	0.003
智利	0.420	0.409
中国	15.254	14.871
哥伦比亚	0.246	0.240
科摩罗	0.001	0.0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刚果	0.005	0.005
库克群岛	0.000	0.001
哥斯达黎加	0.069	0.067
科特迪瓦	0.022	0.021
克罗地亚	0.091	0.089
古巴	0.095	0.093
塞浦路斯	0.036	0.035
捷克	0.340	0.33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丹麦	0.553	0.539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065
厄瓜多尔	0.077	0.075
埃及	0.139	0.136
萨尔瓦多	0.013	0.013
赤道几内亚	0.012	0.01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4	0.043
斯威士兰	0.002	0.002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欧洲联盟	0.000	2.500
斐济	0.004	0.004
芬兰	0.417	0.407
法国	4.318	4.209
加蓬	0.013	0.013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08
德国	6.111	5.957
加纳	0.024	0.023
希腊	0.325	0.317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41	0.040
几内亚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4	0.004
海地	0.006	0.006
洪都拉斯	0.009	0.009
匈牙利	0.228	0.222
冰岛	0.036	0.035
印度	1.044	1.018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例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例表(%)
印度尼西亚	0.549	0.5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362
伊拉克	0.128	0.125
爱尔兰	0.439	0.428
以色列	0.561	0.547
意大利	3.189	3.109
牙买加	0.008	0.008
日本	8.033	7.831
约旦	0.022	0.021
哈萨克斯坦	0.133	0.130
肯尼亚	0.030	0.029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34	0.228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07
拉脱维亚	0.050	0.049
黎巴嫩	0.036	0.035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18	0.018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0
立陶宛	0.077	0.075
卢森堡	0.068	0.066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4
马拉维	0.002	0.002
马来西亚	0.348	0.339
马尔代夫	0.004	0.004
马里	0.005	0.005
马耳他	0.019	0.01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毛里求斯	0.019	0.019
墨西哥	1.221	1.19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1
蒙古	0.004	0.004
黑山	0.004	0.004
摩洛哥	0.055	0.054
莫桑比克	0.004	0.004
缅甸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09	0.009
瑙鲁	0.001	0.0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尼泊尔	0.010	0.010
荷兰	1.377	1.342
新西兰	0.309	0.301
尼加拉瓜	0.005	0.005
尼日尔	0.003	0.003
尼日利亚	0.182	0.177
纽埃	0.000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7
挪威	0.679	0.662
阿曼	0.111	0.108
巴基斯坦	0.114	0.111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90	0.08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0
巴拉圭	0.026	0.025
秘鲁	0.163	0.159
菲律宾	0.212	0.207
波兰	0.837	0.816
葡萄牙	0.353	0.344
卡塔尔	0.269	0.262
大韩民国	2.574	2.50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5
罗马尼亚	0.312	0.304
俄罗斯联邦	1.866	1.819
卢旺达	0.003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2
圣卢西亚	0.002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84	1.154
塞内加尔	0.007	0.007
塞尔维亚	0.032	0.031
塞舌尔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504	0.491
斯洛伐克	0.155	0.151
斯洛文尼亚	0.079	0.077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244	0.238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例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例表(%)
南苏丹	0.002	0.002
西班牙	2.134	2.080
斯里兰卡	0.045	0.044
巴勒斯坦国	0.000	0.011
苏丹	0.010	0.010
苏里南	0.003	0.003
瑞典	0.871	0.849
瑞士	1.134	1.1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09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3
泰国	0.368	0.359
东帝汶	0.001	0.001
多哥	0.002	0.002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36
突尼斯	0.019	0.019
土耳其	0.845	0.824
土库曼斯坦	0.034	0.033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10	0.010
乌克兰	0.056	0.0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6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75	4.26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47
乌拉圭	0.092	0.090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26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0.171
越南	0.093	0.091
也门	0.008	0.008
赞比亚	0.008	0.008
津巴布韦	0.007	0.007
<b>共计</b>	<b>100.000</b>	<b>100.000</b>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第 27/CP.27 号决定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sup>1</sup>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为本届会议所编写文件<sup>2</sup>中所载的资料，

#### 一. 2021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各项建议，以及秘书处对此发表的评论意见；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3. 又表示感谢审计师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4. 表示关切的是，秘书处尚未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大量建议；
5.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并向缔约方通报最新进展；

#### 二. 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

6.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 2022-2023 两年期最新工作方案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sup>3</sup>
7. 又注意到关于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秘书处管理的各信托基金缴款状况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sup>4</sup>
8.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9.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10.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11.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sup>1</sup>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sup>2</sup> FCCC/SBI/2022/INF.10 和 Add.1, FCCC/SBI/2022/INF.11 和 FCCC/SBI/2022/INF.16。

<sup>3</sup> FCCC/SBI/2022/INF.11.

<sup>4</sup> FCCC/SBI/2022/INF.16.



12.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2022-2023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上述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高度落实《气候公约》工作方案；
13.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14.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缔约方的未缴欠款。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第 1/CP.27 号决议

### 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沙姆沙伊赫市人民表示感谢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了会议，

1. 深表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得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
2. 请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向沙姆沙伊赫市及其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谢意，感谢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热情。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11 月 20 日